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

臺北縣板橋市江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本縣板橋市江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1

號次	1
相片	
姓名	聰木翁
年齡	三十三歲
性別	男
本籍	臺灣臺北
黨籍	
職業	商
住址	板橋市吳鳳路六十八號
經歷	學歷： 初中肄業。 經歷： 羣珍工業有限公司經理。 年華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經理。
政見	一、加強社會急難救助、安養復建、保育醫療等福利措施，照顧鰥寡、孤獨、殘障民衆及低收入者之生活。 二、加強村里建設，改善里民生活，廣築道路、橋樑及發展地方交通。 三、合情合理合法解決攤販、違章建築等問題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㈠選舉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人所持有之選舉人名冊，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2. 投票地點須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戳）。
3. 投票時間內投票人應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4. 投票人在投票所內得到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二項第一款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5. 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6. 選舉人投票後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7. 出立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8. 選舉人投票後，得不當行使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9. 如選票正為物品者，不得止。
10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11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12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13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14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15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16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17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18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19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20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21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22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23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24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25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26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27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28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
29. 圈選票人其他人服制者。